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证券代码:00278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4.00万股的4.7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653万股将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公司和本公司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1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建艺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上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5、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4.00万股的4.7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653.00万股将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庆云	副总经理	80.00	12.25%	0.58%
2	高华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12.25%	0.58%
3	李广波	财务负责人	20.00	3.06%	0.14%
4	阮晓楠	副总经理	15.00	2.30%	0.1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458.00	70.14%	3.32%
合计(50人)			653.00	100.00%	4.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其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会高管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将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1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23元的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99元的50%;

每股7.00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虑到今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宏观经济情况的广泛影响,2020年、2021年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面值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以上“2020年净利润”、“2021年净利润”是指以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当年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系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考核系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考核指标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说明

建艺集团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持续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据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员工的激励需求,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个人的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也有助于激励对象对行业内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标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2 - P_1) \times X_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P₂为配股前的每股价格;X_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变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P_0) \times X_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每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X_n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回购条件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制定出专门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负担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6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表决的无关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董事颜如珍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表决的无关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过半数,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以上意见及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3人回避(刘海云先生、刘珊女士、颜如珍女士为关联关系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